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 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週五)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黃副校長義佑代理)

紀錄：許湄琦

出席人員：林淵淙委員、王家蓁委員、蔡秉真委員、趙可卿委員、王桂岑委員、  
呂沛慈委員、黃芊菱委員

書面意見：張顯超委員

請假人員：吳孟謙委員、李宗璘委員、陸曉筠委員、陳致中委員、蘇裕程委員

列席人員：資產組張瑞華組長、體衛組郭盈君營養師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資料 p.5~6】：確認。**

**貳、業務報告(詳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 一、本學期重新招租場地共 7 案，其中 4 案為新廠商，餘 3 間得標廠商為現行營運業者，預估 111 年租金相比 110 年將增加約 42 萬元。
- 二、110 年本校場管收入計 1,358.5 萬元，因應疫情及新標租場地整修期減租，減租金額計 56 萬 3,123 元，另獲教育部挹注減租補助 31 萬 3,108 元。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場地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問券 1,194 份，滿意度調查結果同步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並轉知廠商參考改進；另於資產組網頁設有「場管意見反映」專區，非滿意度調查期間可提供本校師生同仁即時上網反映意見。
- 四、本校與 4 大電信業者合作辦理學生宿舍區行動通訊品質改善工程，110 年底前已完成基地台架設。
- 五、為服務本校師生同仁校內腳踏車短程通勤需求，除既有 YouBike 站點，本校於 110 年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合作新設體育館、西灣藝廊及海資館三站點，目前全校區共計 9 站(197 車柱)。
- 六、111 年度 1 月於本校國研大樓旁汽車收費停車場提供 2 座電動汽車充電樁，並劃設專用車格，提供電動車充電使用。

七、針對近期其他大學發生學生集體食物中毒等事件，為維護本校師生同仁健康安全，本校均已建立並落實食品安全管控及預防措施標準作業，包含每周環境衛生檢查、食品微生物檢測、違規處罰措施及履約規定應投保食品相關責任保險等事項。本校針對餐飲衛生檢查均從嚴管控，對違規行為從嚴認定，以維師生安全。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校菩提樹下咖啡座及活動中心咖啡館場地租賃期間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是否同意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揭兩場地因本校政策合併招租，經營廠商為柒拾參階餐飲店(下稱柒拾參階)及威爾希斯商行(下稱威爾希斯)，依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續約以 2 次為原則，先予敘明。

二、兩家廠商租期如下：

(一)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承租租期。

(二)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續約租期。

(三)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因應租期將屆滿，提請討論上述場地第 2 次續約。

三、依據本校法規，續約與否須考量：

(一) 場地經營考核須達 80 (含) 分為合格。

(二) 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於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 75%之廠商，視為考核不合格。

四、案揭廠商契約期間經營考核總平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符合續約規定。

項目	柒拾參階餐飲店	威爾希斯商行
承租場地	活動中心咖啡館	菩提樹下咖啡座
109 學年度考核總平均	89.8	86.75

109 學年度第 1 次滿意度調查餐飲百貨類排名(共 14 家)	第 5 名	第 9 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滿意度調查餐飲類排名 (共 7 家)	第 2 名	第 3 名

決議：同意續約，換租 2 年。

### 【第二案】

案由：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1 年度作業預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1 年度作業預算，擬編列金額共計 410 萬元，各項目明細如下表：

no	項目	說明	110 年 預算	111 年 預算
1	營養師人事費	包含月薪、勞健保、單位提撥 6%及生日禮金等	394,084	<b><u>399,112</u></b>
2	外包清潔人員費	活動中心清潔維護	402,315	<b><u>434,003</u></b>
3	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費與餐飲人員衛生教育講習費	工讀費、補充保費及誤餐費	157,702	<b><u>170,614</u></b>
4	業務費	場館修繕、發票、會議餐費及工讀費等	451,858	<b><u>461,271</u></b>
5	設備費	設備更新	30,000	<b><u>20,000</u></b>
6	學生宿委會活動費	依循往例編列	550,000	<b><u>550,000</u></b>
7	檢驗費	聘請海資系邱素芬老師進行本校餐廳食品檢驗工作	400,000	<b><u>400,000</u></b>
8	折舊折耗及攤銷	依編列預算收入估計總額 410 萬之 20%	807,740	<b><u>820,000</u></b>
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營業稅、房屋稅與地價稅等	845,000	<b><u>845,000</u></b>
合計			4,038,699	<b><u>4,100,000</u></b>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停車場往圖書資訊大樓行人通道上黑板樹移除及行道鋪面重整，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沛慈、黃芊菱、蘇裕程)

說明：

一、疫情之後，由於管院後門暫停開放，同學會行走圖資與管院間通道，但由於黑板樹根凸起，再加上某些路段未鋪磁磚，影響道路平整且不美觀，對行人以及腳踏車停放動線不友善。建議此條道路黑板樹連根移除，將整條路重新鋪磚，讓道路平整與校園美學能夠同時兼具。

二、本案經洽總務處營繕組，將洽廠商評估施作可行性與經費。

**決議：因該路段非常態性行走路段，本案俟本校人行道鋪面工程簽約後，請營繕組於經費可支範圍下，洽得標廠商協助部分路段改善可行性後辦理，黑板樹根凸起則不予移除，以摶節開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 109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校營業場地滿意度調查採幾分制一節，經前次會議決議採用 7 分制，惟就教本校民調中心時，建議回歸 5 分量表較符合學術慣例。應採何種制度為宜？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使用 7 分量表，但若有因選項繁複而影響受試者填答意願之情況時（如填答人數下降等），3 年後再討論是否改為 5 分量表。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續行採用 7 分制。

#### 【第二案】

案由：為提供師生同仁多元用餐，擬規劃於圖資大樓前及管理學院停車場(收發室外)設置行動餐車/攤位區域，開放校外廠商申請進駐營業，總務處擬定「本校行動餐車及攤位營業場地申請方式及租賃規範」(詳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請資產組彙整與會委員意見，提協調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修正通過，復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預計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公告招商。

### 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本校逸仙館東南角輕食廣場規範廠商搭配販售弱勢團體商品時，得申請減免租金(最多減免一半)，應要求廠商提出那些文件為宜？提請討論。

決議：宜以弱勢團體商品之獲利作為租金減免之額度，惟減免後，每月租金不得低於 1 萬元(即本場地先前租金標準)，減免計算方式如下：

No	弱勢團體商品營業額	推定為弱勢團體獲利	累積減免額度
----	-----------	-----------	--------

1	10,000 元以下部分	營業額之 10%	1,000 元
2	10,001 元~20,000 元部分	營業額之 15%	2,500 元
3	20,001 元~30,000 元部分	營業額之 20%	4,500 元
4	30,000 元以上部分	營業額之 30%	—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已納入逸仙館東南角輕食廣場租賃契約。

【第二案】

提案人：林尚毅委員、莊皓鈞委員

案由：建議於西子灣會館往海堤停車場之道路單側增設人行道，提請討論。



註：黃色區塊為現行人行道之延伸。紅色區塊為擬增設新人行道位置。

決議：請總務處於會後協同學生代表前往現場會勘，儘速執行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本案 110 年 12 月 31 日細部審查通過，預計 111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